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细则（试行）（2016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知识、能力、素质全面提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了解与适应中国的跨文化环境。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分析和思维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独立从事学科相关研究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基础或临床研究上有所创新。掌握基础汉语。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专业能力及一定科学研究能力的高级人才。

（三）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培养时间安排

（一）学制三年，可弹性学习至五年。

1. 课程集中学习的时间原则上为一个学期。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进入相关学院（所、中心）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以及科研训练培养。

2. 兼读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制长短根据完成课程考核、中期考核、研究课题相关的考核情况决定，接受导师面授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1 个月。

3.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半年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相关学院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培养方案

外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制定。

三、导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一) 外籍博士研究生可在面试时或入学后的 1 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外籍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指导小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二)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导师变更程序依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导师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执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四)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外籍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指导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明确研究课题和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组织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拟定临床及教学工作要求等，个人培养计划交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导师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研究生入学报到（或确定导师）后 1 周内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习课程。论文开题前，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定签字后，一式三份，分别递交研究生院、二级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国际教育学院存档。

四、课程设置

(一) 外籍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列入培养计划。

(二) 依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博士研究生毕业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要求学分必须在课题开题前修读完成。

(三) 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必修或选修	备注
公共课	中国概况	2.0	必修	学位课
	汉语	2.0	必修	学位课
专业基础课	导师指定课程	3.0	必修	学位课
专业课	导师指导完成	3.0	必修	学位课
选修课	结合专业培养目标, 由导师和学生商定	3.0	选修	课程不少于 2 门
讲座		2.0	必修	不少于 15 次

(四)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可以由导师指导选课或自主开设，所开设的课程必须为学校专门公布的开课目录中的课程，导师需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导师开课申请表》，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五) 兼读制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由合作院校双方参照培养标准商定，授课方式包括混合式授课、导师团队围绕课程指定自学内容与提交作业或报告、面授等形式。

(六)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考核，可由导师命题，闭卷考试，然后由导师打分。也可由导师命题写文章，由三位副教授以上的专家进行阅卷打分。考试内容要反映出本学科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两部分，应体现出本专业研究方向中的国内外最新的理论研究及应用。

(七) 博士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去外校选择和自己课题有关的课程学习，如去外校学习课程，必须在导师同意下，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经费由导师或个人解决。

(八)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或通过《学分银行》的认定程序申请认定。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附旁听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 2 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九) 各门课程考试一律要求以百分制打分，满分为 100 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为及格，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学生经重修成绩及格以 60 分登记。学位课程仅一次重修机会。

(十) 学生在入学后一周内按照选课流程在管理系统内选课，没有选课不能参加考试，已选定的课程，届时无故不参加考试，作缺考处理。

五、实践能力培养

(一) 对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的研究生应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具体的要求如下：

1. 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的临床实践采用专业实践课程学习、跟师临证实践、临床科室轮转、课题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原则，在导师或导师小组的指导下，从事临床、科研等实践学习，其中临床科室轮转不少于 6 个月。
2. 凡临床轮转的学生，临床轮转结束后，需参加每月出科考核，熟练掌握临床基本技能和专科技能。

(二)对基础类专业研究生也应加强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考核,具体可由导师指导临床实践,或借院院合作平台指导临床实践。

(三)中药学专业研究生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由导师酌情安排。

(四)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观念。

(五)兼读制博士研究生需在中外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专业研修、跟师学习与研究、个人临证实践、研究与撰写论文以及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毕业论文答辩等活动。个人临证实践时间一般每年不少于6个月,且须每年根据跟师或个人临证所得撰写一定数量的学习报告。

六、学位论文

课程学习的同时,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开展临床研究、文献研究和实验研究,允许开展与中医药相关的交叉学科研究。学位论文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新的发现和创新。

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应按计划定期进行阶段性报告。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先在科室或教室内进行预答辩后,方可推荐答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七、培养过程中有关中期考核、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以及毕业论文等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八、以上未尽事宜均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2016年7月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附件三：《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附件四：《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附件五：《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附件六：《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附件七：《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附件八：《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

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

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

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附件三：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攻读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达到下列要求：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掌握一门外国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临床工作的高级人才。
3.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培养时间安排

1. 学制三年，可弹性学习二至五年。
2. 医学科学学位学生第一年理论课学习，第二年进入课题研究培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生第一学期理论课学习，第二学期进入临床轮转及课题研究培养。
3. 在职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应相应延长一年。

三、课程设置及要求

1.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港澳台及外籍生学分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
2.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位课程为政治课、外语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共计四类，必修课程按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选修课程应在导师指导下按需要选择。课程考试参见《研究生考试制度》。
3. 专业课考试：要求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可由导师命题，闭卷考试，也

可由导师命题写文章，由导师打分。考试内容应反映出本学科、专业理论研究及应用的新进展。

4. 硕士生一般不安排去外校选课，如必须去外校学习课程，必须在导师同意下，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报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不负责听课费用。

5. 要求免修必修课程须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批准后，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方可给予相应学分。外语课免修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语免听免修规定》

6. 各门课程考试一律要求以百分制打分，满分为100分，高于或等于60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学生经重修成绩及格以60分登记。专业课和文献综述由导师负责考核。

7. 学生在入学后二周内按照选课流程在管理系统内选课，没有选课不能参加考试，已选定的课程，届时无故不参加考试，作旷考处理。

8. 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应当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6个月时间的临床实践和一定时间的教学实践，以增强才干。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临床轮转工作的同时，也应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观念。临床技能考核参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暂行规定》。

9.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环境、宿舍、教室等卫生劳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中期考核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施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制订监督，由各院、所、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具体操作。中期考核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素质及身心素质。中期考核成绩作为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相关要求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五、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

1. 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的同时，应广泛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熟

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课题，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以前，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并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应按课题计划定期在科室做阶段性工作报告。开题要求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2. 医学科学学位论文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明确，数据翔实，层次清晰，并有一定的独到见解，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相应的理论水平。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经验和发展临床实践为主，能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本学科临床研究的基本方法。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

4.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按照《上海市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5. 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先在科室内进行试答辩后，方可推荐答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6. 医学科学学位和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六、毕业论文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参见《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七、培养方法

1.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加强导师指导、保证研究生受到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实践能力、创新精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做到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研究生自学。注意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组织领导与管理

实行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教研室（科室）三级管理导师负责制。

攻读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达到下列要求：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中医基础理论知识，深入本学科专门知识及技能，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手段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基础或临床研究上作出创新性成果。
3.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培养时间安排

1. 全日制博士学制三年，可弹性学习三至五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五年，可弹性学习五至七年。
2. 医学科学学位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生第一学期完成理论课学习，第二学期进入课题研究或临床轮转培养。
3.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第一年完成硕士生课程学习，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博士生课程学习，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始进入课题研究培养。硕博连读学生只限医学科学学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不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培养，直博生按照《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培养。
4. 非医攻博学生参照《非医学专业本科生攻读中医学研究生实施细则》培养。
5. 在职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应相应延长一年。

三、课程设置及要求

1.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港澳台及外籍生学分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
2.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位课程为政治课、外语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共计四类。必修课程按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选修课程应在

导师指导下按需要选择。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课程为外语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共计三类。课程考试参见《研究生考试制度》。

3.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试：要求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可由导师命题，闭卷考试，然后由导师打分。也可由导师命题写文章，由三位副教授以上的专家进行阅卷打分。考试内容要反映出本学科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两部分，应体现出本专业研究方向中的国内外最新的理论研究及应用。

4.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应鼓励去外校选择和与自己课题有关的课程学习，如去外校学习课程，必须在导师同意下，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报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审批，经费由导师或个人解决，研究生院不负责听课费用。

5. 免修必修课程须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批准后，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方可给予相应学分。

6. 各门课程考试一律要求以百分制打分，满分为100分，高于或等于60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学生经重修成绩及格以60分登记。文献综述由导师负责考核。

7. 学生在入学后二周内根据选课流程在管理系统内选课，没有选课不能参加考试，已选定的课程，届时无故不参加考试，作旷考处理。

8. 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应当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6个月时间的临床实践和一定时间的教学实践，以增强才干。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临床轮转工作的同时，也应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观念。临床技能考核参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暂行规定》

9.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环境、宿舍、教室等卫生劳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中期考核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施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制订监督，由各院、所、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具体操作。中期考核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素质及身心素质。中期考核成绩作为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参考依据。相关要求参见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五、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

1. 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的同时，应广泛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课题，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以前，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并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应按课题计划定期在科室做阶段性工作报告。开题要求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2. 医学科学学位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新的发现和创新。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实验研究内容，以总结临床经验和发展临床实践为主，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4. 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先在科室内进行试答辩后，方可推荐答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5.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照《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六、毕业论文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参见《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七、培养方法

1.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加强导师指导、保证研究生受到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实践能力、创新精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做到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研究生自学。注意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组织领导与管理

实行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教研室（科室）三级管理导师负责制。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

附件四：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导师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教书育人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每位导师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合格的中医药高级人才。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行使导师的权利。

一、导师遴选

硕士生导师遴选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博士生导师遴选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实施办法》和《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二、导师职责

1. 导师应熟悉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指导、培养研究生。
2.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好培养计划，确定课题研究方向和选题，组织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拟定临床及教学工作要求等。
3.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后一周内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习课程。
4. 根据专业和研究方向认真指导研究生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学习，硕士生专业课考试由导师进行考核，博士生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试由导师出试题，然后由三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评分。
5. 认真指导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文献，对研究生所写文献综述要有一个客观、正确的评价，并进行考核打分。
6. 全过程指导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工作，审定开题报告和课题工作计划，控制与使用课题经费，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解决课题研究中的困难，查阅并审核原始记录、数据处理。
7. 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审阅学位论文，保留为研究生修改过的论文稿。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负责。向科室提出可否组织预答辩的意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的组织工作。对校内外评阅专家的组成提出建议人选，

对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提出建议名单。

8. 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要根据专业要求制定合理的临床轮转计划，并要关心和了解研究生在整个轮转过程中的情况，定时检查，以保证临床轮转培训的质量。

9. 协助实施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德育考评。

10. 审定和检查研究生外出学习工作计划，如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外出听课或实验、参加学术会议等，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和效果。

11. 推荐优秀研究生参加奖学金评审，推荐优秀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对不合格的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延迟毕业、终止学习或给予处分的建议。

12. 向科室和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提出招生要求、招生考试科目的建议，在科室及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组织下参加命题、阅卷、复试、挑选合格考生。

13. 教育研究生正确择业和创业，实事求是地向用人单位提供推荐意见。

14. 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审核。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研究生签订必要的知识产权协议。

15. 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及医德医风。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

16.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传授本人学术专长，在治学、为人、作风、道德等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

17. 应建立导师和研究生定期见面制度，一般每周至少一次，每月还应当组织一次学术活动或学术沙龙，以便及时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帮助。

18. 注意培养研究生的实践操作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发挥研究生的创造性才能。

19. 新近遴选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须参加由研究生院及/或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等举办的上岗培训。高年资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应不定期以专题座谈、讲座及讨论的形式向新导师进行经验交流。

20. 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不能无故中止对研究生的培养，如确有特殊原因

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必须妥善解决好在校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并将意见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核，送研究生院审批。

三、在导师主持下发挥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

1. 指导小组一般根据课题需要，由不同知识结构的2—3位专家组成，研究生导师应是指导小组组长。鼓励交叉学科研究人员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
2. 参加联合培养的导师，应共同商定对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和要求，并经常了解和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思想和生活状况。
3. 导师应定期召开指导小组会议，听取研究生学习和研究工作汇报，分析和解决研究生学习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挥集体智慧，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进行。

四、导师资格的复审

凡有以下情况者，需对其导师资格提出复审：

1. 没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无科研经费来源或科研经费过少，无法完成研究生课题者。
2. 连续三年无新科研项目、成果或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
3. 因导师本人原因连续三年未招生。
4.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
5. 复审工作在每年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前进行。由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提出报告，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复审意见可分为(1)暂停招生；(2)停止招生；(3)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五、奖励与处罚

学校或二级管理部门设立优秀导师奖，对于在带教研究生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或示范作用的导师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予以表彰，在项目申请或资助上予以优先权。评选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办法》。

对于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出现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二级主管领导应分别对其进行帮助、批评、警告、减少招生、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等教育和处理方式。处理意见由二级主管部门提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1. 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的过程中徇私舞弊者。

2. 违背学校其他条例及规定，不能很好地履行导师职责者。
3. 研究生导师长时间离校或不定期指导，造成研究生学习、研究陷入困难、不能正常完成学业者。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明显的错误，或有严重的造假和抄袭行为者。

六、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修订

附件五：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中期考核是指导、敦促、监督研究生过程学习的重要措施，是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成要素之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实施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负责实施。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应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相关职能科室的负责人、专家等组成。

考核形式以研究生口头自述，考核小组打分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考核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所有在校的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考核时间

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并将汇总数据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四、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主要体现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核内容由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能力、身心素质等部分组成。加分是考核的附加项。

政治素质包括政治学习、道德品质、敬业精神、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等。

业务素质包括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成绩、理论综合考试成绩、实践能力(临床或实验技能)考试成绩。

创新素质包括创新精神、科研成果获奖、专利申请等。

身心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

中期考核总成绩为考核成绩和加分的总和。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可以根据不同学位类型、专业和自身培养

条件对考核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考核成绩处置

中期考核成绩作为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参考依据，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必须对考核成绩汇总排序，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不在规定时间上报汇总数据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及格，并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必须对考核成绩进行及时分析，并针对每一位研究生的不足之处反馈导师和研究生，敦促其及时整改。

考核总分<60分或政治素质<10分或业务素质<20分者，视为考核不及格。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奖学金评定。对考核不合格者，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必须提出严肃批评，可限期在三个月内重新考核，仍不及格者做延期毕业处理。

六、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修订

附件六：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自行确定，但必须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时间不能少于半学年。

二、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 学位课程审核：

导师和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应对其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规定学分才能进行开题报告。

2. 文献综述：

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完成一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的高质量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3. 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

研究生应向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填写开题报告书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然后由二级学院安排进行开题报告。

4.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专家委员会应由5人或7人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2人或3人是校外同行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专家委员会应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1人或2人是校外同行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

5.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目的意义与国内外进展情况；

- (2) 主要研究内容、临床或实验设计、主要技术路线、预期结果；
- (3)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预期实验情况）；
- (4) 现有主要仪器设备，尚缺仪器设备及其解决办法；
- (5) 按学期分阶段研究进度指标；
- (6) 经费预算；
- (7) 协作单位及具体分工；
- (8) 参考文献。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

1. 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委派专人负责宣布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及委员会主席名单；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及有关注意事项；
3.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学习、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情况；
4. 研究生作开题报告（20至30分钟），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汇报；
5. 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意见，必要时研究生回答专家提问；
6. 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导师及无关人员退出会场），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并进行评分，对是否符合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型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上签署意见，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并在开题报告书上填写评议意见；
7. 研究生入场，专家委员会主席宣读评议意见及投票表决结果。

四、学位论文开题材料归档：

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须在3日内将学位论文开题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应对开题材料进行检查，并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及开题报告书上签署意见，审议表由二级学院归档保管，以下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归档。

1. 开题报告书；
2. 开题报告原文；
3. 开题报告评分表；
4. 开题报告记录；
5. 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五、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导师和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

要求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做修改补充，在规定三个月内重新开题，若重新开题不通过，三个月内再予以一次开题机会，但需延长培养时间，若第三次开题再不通过，则作退学处理。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修订

附件七: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了切实保证我校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现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规定如下:

一、毕业论文要求

研究生论文工作的目的, 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 并使其获得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当专门技术的能力。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1. 论文的一般要求:

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应包括目录、中外文摘要、关键词、前言、材料与方法、实验数据与分析、理论探讨、总结结论、参考文献等。

在前言中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

论文中引用别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 或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 都必须注明。

论文的文句, 要求精练通顺, 条理分明, 文字图表整齐、清晰。学位论文字数根据不同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而定。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对所研究的课题(包括临床经验总结和文献研究等), 要求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或实验方法、操作技术等方面有新的见解, 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问题, 同时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对于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和防病治病方面有一定的实际价值。表明作者的学术水平已达到(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3)能比较顺利地阅读中医古典文献, 具有从事文献整理的水平;(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的水平。

几个研究生合作研究的课题, 应分别写出论文, 论文内容应有所侧重, 在实验方法、理论分析或结论方面应有个人的独立见解。

二、论文评阅与答辩申请

1.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除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详细的评语外，还应由导师和科室（报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同意）聘请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位应是校外的专家。评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水平和是否同意进行答辩提出意见。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后，论文应送请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连同研究生完成课题学习情况，提请科室讨论审查并进行预答辩。经科室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然后由导师和科室主任商定同行评议人员名单，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后，将论文分发同行评议专家。同行评议专家由5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组成，在全国范围内聘请，其中本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3名。在收回5份（其中至少有4份以上同意答辩）评议书后，由导师和科室主任拟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由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担任，其中一名应是校外专家。评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水平和是否同意进行答辩提出意见，并将学术评议及意见填入论文评阅意见书上，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2. 申请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后，论文应送请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连同研究生完成课题学习情况，提请科室讨论审查并进行预答辩。经科室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同意答辩的论文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经审查合格，方可同意其论文答辩。

研究生必须完成所规定的学习计划中的应完成学分，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同意毕业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临床无直接关系或全部是动物实验研究，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中西医结合学科（包括中西医结合基础和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中医无直接关系或无中医内容，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

3. 完成论文答辩时间：

每年的五月中旬或十一月中旬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

料。

三、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1. 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

每一位研究生答辩，都应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和科室提出，报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同意。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3或5人组成，其中应有校外专家至少1或2人（包括论文评阅人），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职称）5人或7人组成，外校专家应为2人或3人以上。答辩委员会主任由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指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人员，可列席会议。

2. 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答辩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组织答辩，商定论文决议。根据论文水平认真、严肃地评定论文成绩。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任应将表决结果及评语记入《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落实答辩委员会、答辩场所的组织工作，答辩过程中的记录以及填写《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等工作，秘书不参加投票表决。

四、毕业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

1. 完成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分。

2.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连同研究生完成课题学习情况，提请本专业科室讨论并进行预答辩。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见，由指导教师和科室主任共同拟定5名同行评议专家名单。由科室将同行评议书连同论文全文送寄同行专家，并按规定时间收回，在收回5份（其中4份以上同意答辩）评议书后，准予安排答辩工作。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临床无直接关系或全部是动物实验研究，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中西医结合学科(包括中西医结合基础和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中医无直接关系或无中医内容，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

4. 导师和科室主任拟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

五、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其工作程序为：

1. 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名单，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姓名。
2. 答辩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 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学习情况、论文工作情况及科室对论文的意见。
4.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45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提问，博士研究生当场回答问题，硕士研究生可休会15分钟后回答问题。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席），主要议程：
 - （1）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2）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3）对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 （4）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是否授予学位，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作为答辩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按规定程序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5）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任签署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任宣读决议书及投票结果。
8. 每位研究生答辩过程原则上不少于90 分钟。
9.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原则举行的答辩为无效答辩，应当撤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出重新答辩或不得答辩的处理，并按照违反校纪校规做出其它相关处理。
10.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研究生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不得更改原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答辩，以结业处理。
11.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者若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一个月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答辩委员会决议、另行组织答辩两种。答

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六、毕业论文档案资料的保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秘书会同指导教师将全部答辩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研究生指导员，经审核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立卷存科技档案室。研究生课题设计、实验及原始记录等由研究生本人送科技档案室归档。

七、申请授予学位的程序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然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对研究生论文逐个进行认真审查，对论文有疑议或需修改，由分会秘书通知研究生进行解释或修改论文，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分会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好的论文交分会秘书审查。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一个月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议、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三种。答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研究生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全面审查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会审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授予学位；（2）暂缓授予学位；（3）不授予学位，允许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或学位申请；（4）不授予学位，且不再受理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一个月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二种。答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公布名单三个月后，对其中无异议者发给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前必须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有关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照《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八、其它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颁发学位证书。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为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补行答辩合格的仍作为毕业的研究生，可以用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不合格的以后不再补行答辩。学位论文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研究生，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下，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补发学位证书。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

附件八：

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我校新的 2009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有了新的要求。新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现对关于论文发表的要求、核心期刊的范围等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从 200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之前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均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的论文，通讯作者单位标注我校不低于第二单位。
3.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是论著或综述，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以上为论著。
4. 研究生发表影响因子在 1.5 及以上的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全文 1 篇，可相当于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且排名在前 3 名者，一项受理或授权专利可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6.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
 - ①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 ②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 ③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7. 鉴于核心期刊目录每年有一定的变动，故研究生入学后 5 年以内发布的目录均为有效。
8. 考虑到论文发表的周期，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的时间界定为在校期间到毕业一年以内。毕业一年之内未提交上述规定的学术论文者，取消学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0 年 3 月 1 日